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美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8,65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